

南京森林警察学院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,根据上级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校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

(一)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,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;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警务化管理的规定,遵守校规校纪;团结同学,关心集体,积极参加各项活动,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;立志献身公安事业;德智体诸方面表现突出,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:

1. 在校期间,专科生 2 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,本科生 3 次被评为校级及以上“三好学生”或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2. 获得省级以上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员”、“优秀共青团干部”者。
3. 在大学生课外学习科技、文化活动中获得省(部)级及以上奖励者。
4. 主持省(部)级科研项目的。
5. 在国家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 1 篇或公开刊物上发表 2 篇以上学术论文者。
6. 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者。
7. 获得校级及以上“优秀共产党员”者。
8. 获得三等功及以上奖励或 2 次校级嘉奖的。
9. 在省市级文艺类比赛中获得个人第 1 名或为获得团体第 1 名中的主要成员;在全国性文艺类比赛中,获得个人前 3 名或为获得团体前 3 名中的主要成员。
10. 在省级体育比赛中,获得个人前 3 名或为获得团体前 3 名中的主要成员;在大型综合性省级及以上运动会中,获得前 8 名或为获得团体前 8 名中的主要成员。
11. 获得“警校十佳学生”称号者。

(二)学习目的明确,热爱所学专业,有刻苦钻研精神,综合实习和毕业论文(设计)成绩优良。

(三)在校期间无重大违纪行为,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(四)积极参加文体活动,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。警体成绩优良,有良好的诚信意识,能适应森林公安工作需要。

第三条 评选办法及要求

(一)评选工作在毕业年级的最后1学年第2学期进行。

(二)以大队为单位评选。优秀毕业生占毕业生总数的3%，各大队应在毕业鉴定和评选三好学生的基础上，提出优秀毕业生名单，并将名单于5月15日前报学生工作处，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公示7日后报校长办公会议批准。

(三)学校有责任将优秀毕业生推荐到能充分发挥其作用的岗位上，提倡、鼓励优秀毕业生到基层、到边远地区建功立业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(一)优秀毕业生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予以表彰并载入学生档案。

(二)对评选优秀毕业生过程中弄虚作假者、徇私舞弊者，取消评选资格并严肃批评，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追究其责任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